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王惠銘

被告 陳智宗（原名：陳思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萬五千兩百零三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0.2295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59
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契約書以及授信契約書，借款新臺幣40萬元，借款期間自
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依照上開契約，被告應
自貸放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1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75%機動計息。
02 此外，依照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03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依上開契
04 約之約定，被告即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則按約定利率計付
05 遲延利息，並加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7 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惟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履行，原告因此主張全部借款
09 視同到期並抵銷存款。截至本件起訴時，被告仍有積欠如聲
10 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
11 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青年創業及啟
16 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客戶帳欠明細表、中華郵政
17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存款利率表各1份附卷可
18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又被告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1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25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8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9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3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31 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郭永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王春森